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3:0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Stuart Adam Connor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幼兰女士已到退休年龄，其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金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新任董事会秘书金琳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27-81993611 传真：027-81993701

邮箱：lin.jin@ge.com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编：430205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毕立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金琳女士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毕立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

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毕立红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27—81993648 传真：027—81993701

邮箱：lihong.bi@ge.com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编：430205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金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毕立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金琳女士，1986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2009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英语专业。2009年至2011年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客户业务发展部担任培训主管，负责玉兰油产品的专柜管理和美容顾问培训以及全省的销售月报；2011年11月至2014年在益普索市场咨询公司武汉分公司汽车团队担任市场研究员，负责汽车相关行业的定性及定量研究以及亚太地区的搭车调研项目；2015年4月加入武汉锅炉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并于2016年9月考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770069）。2017年2月起担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琳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并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毕立红女士，1986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7年7月加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期间担任市场部投标销售专员，负责锅炉产品销售与投标。2008年2月至6月担任项目管理部项目执行副经理，负责黑液炉项目执行。2008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项目管理部项目计划专员、项目计划主管、项目计划经理，负责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进度控制和报告，以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计划管理体系的创建工作，并于2018年5月考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03056）。毕立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